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冯永梅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经审阅，本公司会前提供的冯永梅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冯永梅女士的提名、聘任的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我们了解认为冯永梅女士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有利。

二、关于提名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对满会勇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对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满会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证监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1年10月28日